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马翔宇先生召集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丽晶发言要点：公司存在以下风险：1、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32,291,228.03 元，上年同期为 11,244,571.42 元，同比大幅减少 43,535,799.45 元，对公司构成风险；2、报告期末香港朗科公司的客户欠款余额为 36,319,605.68 元，全部为境外欠款，数额较大，而香港朗科公司盈利能力差，毛利率很低，对公司构成风险；3、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,301,954.51 元，较年初增加 2,558.31 万元，大幅上升 95.75%，对公司构成风险；4、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2,668.22 万元，增幅较大，对公司构成风险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